

〔唐〕林寶撰

元和姓纂

中華書局



国防大学 2 061 0235 9

元



華書局

(附四校記)

第一冊

〔唐〕林

寶撰

郁賢皓

陶敏整理

岑仲勉校記  
孫望審訂

藏文印  
PDG

責任編輯：陳抗  
柳憲



元和姓纂(附四校記)

(全三冊)

〔唐〕林寶撰 岑仲勉校記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橋中印刷廠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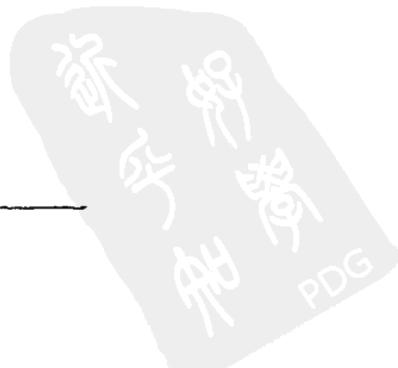
850×1168毫米1/32·87/<sub>8</sub>印張·1980千字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1500冊 定價：120.00元

---

ISBN 7—101—01048—2/K·426



## 前 言

林寶元和姓纂一書，於中唐以前姓氏族望，記載頗詳。其論得姓受氏，多源於世本、風俗通義、三輔決錄、百家譜及姓苑等書。諸書後世頗多失傳，賴林氏之徵引，後之學者始得約略考知其梗概。新唐書宰相世系表、通志氏族略祖其文而損益之，蓋古姓譜之存於今而稱詳賅者，莫先於此矣。然林氏以二十句而纂撰成帙，姓繁時迫，故援引訛謬者有之，考稽失實者有之，世代顛倒者有之，此其所以見譏於洪邁也。且是書於北宋時即頗有散佚。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亦謂絕無善本，存者僅得十之七八而已。明初永樂大典收是書，則皆割裂其文，且分載於宋太祖御製千家姓下，非林書舊第。清四庫全書所列十八卷本，實即據大典參以諸書而輯成，此即所謂「庫本」者。其後孫星衍、洪瑩有錄本於嘉慶七年刊行，光緒六年又有金陵書局翻刻本，以輯佚附入，則所謂「洪本」，又稱局本。逮近人羅振玉，曾就局本撰校勘記二卷，惟不錄姓纂原文，稽檢爲難，學者惜之。及岑仲勉氏著元和姓纂四校記，乃參稽歷代典籍，網羅出土碑誌，旁搜博徵，詳加考校，補苴罅漏，細入毫釐，蓋前世所未有也。所以稱「四校」者，以「庫本」輯自大典，乃清人所校，一校也；「洪本」始麗以輯佚，

亦清人所校，二校也；羅氏所讎勘，三校也；岑氏於綜彙諸家成果而外，更以大量史料充實之，證定之，此即四校也。岑氏自謂尤所致力者四事，曰伐僞，曰正本，曰拾遺，曰芟誤。讀其書，足以驗其實，非虛語也。岑氏書出，而後姓纂之書，其正其誤，始有繩準可循，其是其非，存疑始得冰釋，信乎其有功學術，良非淺鮮。所不足者，岑書亦不附姓纂原文。有姓纂而無岑校，則姓纂不暢於讀；有岑校而無姓纂原文，則岑校不利於用，分之兩憾，合之兩便，茲編求焉彌縫，故并姓纂原文與岑氏四校記而匯刊之，治文史者庶幾一編在手，毋煩旁索轉檢之勞矣。至於蠡測管窺，亦隨文附見於各卷末之整理記中者，蓋所以益彰原著之美爾。壬戌仲夏，孫望、郁賢皓、陶敏於南京。

## 凡例

一、茲編將元和姓纂及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記合刊，姓纂以孫星衍、洪瑩合校光緒六年金陵書局翻刻嘉慶七年刊本爲底本，四校記則以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本爲底本。

二、林寶、王涯姓纂原序、孫星衍校補元和姓纂輯本序及洪瑩後序，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記自序、再序、凡例及卷首，均依次列於本編之首。岑氏四校記附錄五種，仍予保留，依次附於本編之末。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之元和姓纂提要、余嘉錫四庫提要中之姓纂提要辯證，亦予收錄，作爲本編新增附錄。

三、姓纂原文及孫、洪校文，依洪本順序及體例，以存原貌。除皇族李姓外，其餘姓氏依四聲韻類排列。

四、岑氏四校記，分條置於姓纂各段原文之後，岑氏校文所引姓纂原文條目，保持其原有體例，不加標點；其考校文字，接條目引文。岑氏四校記中所列姓氏或郡望，有僅起標目作用而與校勘無涉者，則一律刪去。

五、姓纂原文脫訛錯簡甚多，此次整理一般不作增刪調整，但岑校已驗證其爲錯簡並予移正者，則據岑校作相應調整，原錯簡處仍保留原貌，並在移正處及原錯簡處括號中作簡略說明。岑校所補及引用前人所補條目，插入姓纂正文，標明爲何人所補。前人所補姓纂條目，有岑氏以爲係複補或誤補者，若不予補出，則岑氏校語無所附麗，且岑氏元和姓纂補目亦兼收前人誤補之姓目，故仍予補出，是非得失，讀者閱岑氏校語自明。

六、姓纂原文以郡望分段，但一望之中人數較多者，則根據世系適當劃分段落，每卷各段皆按順序編號，以便尋稽。姓纂原文中有應提行空格之郡望誤連該姓姓源或他郡望文字下岑校已指出者，一般仍保持原貌。如該處文字較多，爲使讀者閱讀方便，則據岑校予以分段，提行空格，並加注或在整理記中說明。

七、姓纂原文，根據岑氏校記加以標點。其中脫、訛、倒、衍之文，難以標點，讀者可參閱岑校及整理記。岑氏四校記原標點與今通行標點出入較大，此次整理，一律改爲新式標點。

八、姓纂原文，以文淵閣、文瀾閣本校勘，有重要異文而岑校未及者，則寫入整理記，附於各卷之末。姓纂原文及岑校之有疑義者，曾查稽世本、新唐書宰相世系表、通志氏族略、古今姓氏書辯證諸書，並參閱歷代史籍及詩文集，管窺蠡測，容有淺見，亦寫入整理記中。

岑氏校文中偶有排印上之明顯錯誤，則予逕改，不寫入整理記。整理記亦適當吸收今人研究成果，均予標明，不敢掠美。整理記按各卷分段號編排，正文中以\*為標記。

九、輯本姓纂原無目錄，岑氏四校記卷首有元和姓纂補目，乃綜合諸家考訂成果另行編製，與姓纂及四校記順序不同，故茲編新編目錄，以姓纂姓氏標目為序。諸家新增姓目上加△為標記；姓目有脫、訛、衍、倒者，據岑校將改正後之姓目置原姓目下之圓括號中；某姓或冒或兼含他姓之文者，則將所冒或所含他姓姓目置於該姓目後之方括號中，並低一格，以資識別。

十、為便於讀者查稽，特編製姓氏索引及人名索引，附於全書之末。

## 元和姓纂原序

元和壬辰歲，詔加邊將之封，酬屯戍之績，朔方之別帥天水閻者，有司建苴茅之邑於太  
原列郡焉。主者既行其制，閻子上言曰：「特蒙渙汗，恩沾爵土，乃九族之榮也；而封乖本  
郡，恐非舊典。」翌日，上謂相國趙公：「有司之誤，不可再也。宜召通儒碩士辯卿大夫之族  
姓者，綜修姓纂，署之省閣，始使條其原系，考其郡望，子孫職位，並宜總緝，每加爵邑，則令  
閱視，庶無遺謬者矣。」寶末學淺識，首膺相府之命，因案據經籍，窮究舊史，諸家圖牒，無  
不參詳，凡二十旬，纂成十卷。自皇族之外，各依四聲韻類集，每韻之內，則以大姓爲首焉。  
朝議郎、行太常博士林寶撰。

## 元和姓纂原序

元和中，政平刑清，聖作賢輔，盡雍容揚揄之美，成緝熙愷樂之化。相國趙國公是古訓，毗于大君，當八方之樞，總萬物之會。嘗以聖明臨照，思盡物宜，每與羣公拱承顧問，將謂經之於思慮，不若著之以文辭；著之以文辭，不若驗之于圖牒。昔漢祖所以知郡國豐耗，山川險夷，以蕭何得秦圖書，可披而案之故也。大凡邦國之會計，可以備應對者，著元和國計簿；地形之遠近，可以知要害者，著元和郡邑圖。<sup>\*</sup>洎百執事所涖之司，士大夫所分之隸族，無不窮究其本末，申明其憲度，今之姓纂，即其一也。趙公嘗創立綱紀，區分異同，得之于心，假之于手，以授博聞強識之士濟南林寶。寶該覽六藝，通知百家，東漢有紬書之能，<sup>•</sup>太常當典禮之職，其焉述作也，去華摭實，亡麤得精，條貫稟大賢之規，網羅盡天下之族，雖范宣子稱其世祿，司馬遷序其先業，若揭日月，備于縑緗，昭昭然蔑以加此矣。以涯嘗學舊史，繆官綸閣，授簡爲序，不敢固辭，無能發揮，承命而已矣。元和七年壬辰十月，中大夫、行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王涯述。

• 庫本作「元國都國圖」。

• 「東漢」，庫本作「東觀」。

## 校補元和姓纂輯本序

唐林寶撰姓纂，其佚文存在永樂大典，散附于家姓之下。宋鄭樵作氏族略，王應麟作姓氏急就章，謝枋得作祕笈新書，俱引其文，又多爲永樂大典所遺。今採輯諸書，依林氏原書例，先以當時皇族，餘分四聲，仍爲十卷，其非永樂大典而見他書者，注明出處。

唐時氏姓書尚多，隋經籍志雖稱鄧氏官譜及族姓昭穆記晉亂已亡，自餘亦多遺失，而譜系篇所載尚有四十一部、三百六十卷。唐顯慶中詔呂才等撰姓氏錄，開元中柳沖又改修其書，天寶中李林甫亦撰天下郡望姓氏族譜。林氏作書時，當得見之。其體例亦如元和郡縣志，不載出典。惟僻姓一二，引姓苑、風俗通及新說，間引當時家狀耳。其書宋時尚存，據書錄解題云，在莆田以數本參校，後又得蜀本校之，互有得失，然粗完整，是陳振孫見其完書。鄭樵、謝枋得等亦用之，不知亡於何時，蓋在元明之間矣。

唐會要以姓纂爲王涯撰，因書有王涯序錄言之。涯序稱相國趙國公創立綱紀，區分異同，以授博聞強識之士濟南林寶。案書錄解題以爲宰相李吉甫以命寶，二十旬而成書，則以吉甫本趙郡人，唐書世系表趙郡李氏定著六房，宰相十七人，吉甫相憲宗，又吉甫本傳，

元和二年杜黃裳罷相，乃擢吉甫知平章事，故亦得稱趙公也。涯序又稱濟南林寶，書錄解題以爲三原林寶，寶傳不見於史，亦未知何以異。至郡齋讀書志作十一卷，則古人每兼序錄爲卷數，不足異也。

姓氏與郡望相屬，乃知宗派所出。樂史作太平寰宇記，載人物著姓於郡縣之下，亦有深意。三代以上，官有世祿，各居其國都。自漢時徙豪右入關，而郡望非其土著。晉室板蕩，中原大族半皆南渡，譜牒亡失。北朝以三字、二字複姓改爲一字，或與古姓相亂，僅賴魏收官氏志以別之。及宋南遷，士夫復多喪其譜牒，至明太祖不能舉曾高之名。其後官無譜局，私撰家狀者率皆未見古書，不能遠考漢唐世數。數典而忘其祖，非族而神不歆，實措紳先生之所恥。自有此書出，而譜牒一家之學不至失守矣。

永樂大典引此書，證之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詳略互見，當由輯錄人有所去取。且所遺著姓，其見於祕笈新書及世族略者甚多，脫誤亦不少，如洪姓監察御史洪察闕「察」字，及「避孝敬諱」訛爲「避元宗諱」之屬，皆據祕笈新書訂正。齊人孟軻字子展，祕笈新書作「子輿」，亦兩存之。此外，有宋謝維新合璧事類類姓門亦引古今姓纂，按其詞有引通鑑云云，則不盡林氏原書。其廣韻所引氏姓亦有林氏之文，但不云出於姓纂，不敢濫補。

吾友尚書郎歛人洪瑩，篤愛此書，欲刊布傳遠，與予增校，條舉件繫，日得數十事，二旬而畢，猶有漏略，當俟來者云。

賜進士及第、東方觀察使者、署廉訪使、舊史氏孫星衍撰。

## 校補元和姓纂輯本後序

右唐林寶元和姓纂十卷，永樂大典作十八卷，今仍釐爲十卷，從其朔也。唐書無寶傳，其名見於藝文志，唐會要訛作「王涯撰」。鄭樵通志作「李林寶撰」，則以傳寫李吉甫、林寶二名之誤。樵譏寶不知林氏所自出，然樵作氏族略實祖之。他如鄧名世之姓氏辨證、王應麟之姓氏急就章亦多引其文。寶以二十旬而成書，速於歲事，先容齋嘗議其書多妄，然陷而入于博，亦賢者之過也。案班固古今人表有太師疵、少師疆，爲殷末之樂官。顏師古云卽論語太師摯諸人。今按本書亞飯一姓云，亞飯干，殷末賢人。與漢書合。又淮南王元覽改爲兀氏，說文，元，从一，兀聲。徐鍇以爲兀非聲，不知元之可讀冗，而髡之从兀，卽近於元也。今元改爲兀，元、兀聲相近，與說文合。又其中引世本、族姓記、三輔決錄以及百家譜、英賢傳、姓苑諸書，多有不傳於今者，賴其徵引，尚可考見。至其載列唐人世系，元元一本，尤爲詳核。唐藝文志譜牒類十七家、三十九部、一千六百一十七卷，今均散佚，漢晉以來，譜系一家之學，繫而不墜，實賴此書之存。黃伯思、陳振孫雖稱無善本，然全書未泯，又散附千家姓之下，錯見祕笈新書之中者甚夥，毘陵淵如夫子以所藏鈔本見示，因校而刊之，蓋夫子以力學復古爲己任，卽以此志勉鑒也。刊既成而述其略於簡末。歛洪瑩識。

## 元和姓纂四校記自序

姓氏之不知，民族烏乎立？先進之國，類皆置重譜牒，凡以嚴內外之防，明種族之別也。中邦古禮，姓以統氏。姓，百世不變者也；氏，數世一變者也。氏同姓不同，可婚；姓同氏不同，不可婚。孳生之繁，翳實賴之。炎劉既興，混氏於姓，夫於是姓氏之別湮。魏、晉、六朝，相矜門第，迄於唐世，士大夫都稱郡望，猶得各溯其宗。五季之亂，譜學失墜，朝廷之上，不復過問。遼、金、元、滿，迭主華夏，來從遼朔，則惡乎種族之分，明起自草萊，則不顧世家之稱述，離亂轉徙，宗系益蒙，於是言李必隴西，言張必清河，言劉必彭城，言周必汝南，而郡望之別復失，族姓之學，其替極矣。有能繼軌六朝，網羅百姓，書雖殘缺，大致猶具者，於今唯唐林寶之元和姓纂，鶯然尚存，非氏族學者所亟宜攻治之書乎！

顧炎武裴村記，謂後世不能復封建之治，欲藉士大夫勢以立國者，必在重氏族，則須知世族之重，上古已然，非起於封建破壞之後，試觀漢傳世本自見之。

林寶李唐譜學大家也。宋章定著名賢氏族言行類稿（下省稱類稿），明凌迪知著萬姓統譜，均嘗引其書，而林姓下並無一語道及。近世山東（孫葆田等）、陝西通志（雍正沈青崖等）、濟南府志（道光成瓘等）亦不爲立傳。唯乾隆三原縣志二三文學類引明舊志云：「林寶，太常博士。元和中，朔方別帥閻某者

封邑太原，以官非本郡，上謂宰相李吉甫曰：「有司之誤，不可再也，宜使儒生條其源系，考其郡望，子孫職任，並總輯之，每加爵邑，則令閱視。」吉甫以命寶，撰元和姓纂十卷，二十旬而成。」紙鈔據林氏姓纂自序，他無所增。余按姓纂五林氏自序世系，其先蓋濟南人，自高祖登始居三原。王涯姓纂序稱濟南林寶者，溯其望，書錄解題稱三原林寶者舉其居。孫星衍校補元和姓纂輯本序顧云：「涯序又稱濟南林寶，書錄解題以爲三原林寶，寶傳不見於史，亦未知何以異。」則並姓纂林姓之文，未嘗翻開一讀，何校補之有？寶之行事，其可考者，如唐會要八〇云：「贈司徒張建封，初博士林寶謚曰忠，博士崔韶改謚曰襄。」據舊書一四〇，建封以貞元十六年卒，如賜謚卽在卒後，豈寶十餘年未遷一官？合翻下文，則當是追謚也。會要同卷又云：「贈工部尚書馬暢，太常博士林寶議謚曰敬。」據昌黎集二八暢妻扶風郡夫人誌，稱暢以元和五年卒。又元龜五五四云：「裴垍監修國史，元和五年十二月，與諸史官進德宗實錄五十卷，憲宗覽而稱善，乃賜垍錦三百疋、銀器等，以祕書少監史館修撰蔣武（後名乂）爲諫議大夫直史館，密縣尉樊紳爲左拾遺內供奉，咸陽縣尉韋處厚爲右拾遺內供奉，萬年縣丞林寶爲太常博士，並仍舊職。」是寶於元和五年末，始自萬年丞晉太博。

新書五八云：「德宗實錄，蔣乂、樊紳、林寶、韋處厚、獨孤郁譏。」趙希弁讀書後志一云：「唐德宗實錄五十卷，……元和二年，詔蔣乂、樊紳、林寶、韋處厚、獨孤郁同修，五年，垍上之。」是寶預修實錄，始於元和二年。

會要六四云：「(元和)六年四月，史官左拾遺樊紳、右拾遺韋處厚、太常博士林寶，並停修撰守本官。」舊書一四，元和五年十月庚辰，宰相裴垍進所撰德宗實錄十五卷，是寶嘗與修德宗實錄，書成而後停史館修撰。元和七年，寶自稱朝議郎行太常博士，吾人又確知六、七年間，寶實任太常博士。會要三九云：「至(元和)十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敕三十卷，左司郎中崔郾、……國子博士林寶用修上。」用當同之訛。太常博士，秩從七品上，國子博士，正五品上，寶至是蓋已超升十階矣。

新書五八又云：「皇唐玉牒一百一十卷，開成二年李衡、林寶譔。」（百衲本、殿本及山東通志一三一引文均同。）惟舊書一七下開成三年四月云：「癸丑，屯田郎中李衡、河王府長史林寶等進所修皇唐玉牒二百五十卷。」（殿本及岑刻同）又元龜五六〇云：「李衡爲屯田郎中，文宗開成三年四月，與河王府長史林寶，進所撰皇唐玉牒一百五十卷。」年份、卷數，與新志不同，今且不論，惟此作「林寶」，是否傳誤，抑確屬兩人，尚待考定。元龜六二二云：「開成元年，閏六月乙未，召宗正卿李弘澤問圖譜，弘澤對以自肅宗已來，並未脩續，臣已請追林寶、鄭覃與李固言，林寶實有氏族學，時論以爲不公。癸卯，敕追沔王府長史分司東都林寶同修七聖玉牒，從宗正寺之謂（請）也。」（按舊紀及朔閏考均閏五月，此作「六」，誤）按唐語林二云：「大曆已後專學者，……氏族則林寶。」祇聞有寶，不聞有贊。又直齋書錄解題八云：「李氏皇室維城錄一卷，屯田郎中李衡、沔王長史林寶修，止於僖宗，蓋昭宗時所錄也。」陳氏此段著錄，似足爲舊紀及元龜林寶說之佐證，但衡既開成三年官屯田郎中，其偕林氏修維城錄，當與玉牒同